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7 号民生金融中心 8 层 (430030)

电话: 027 83828888

传真: 027 83826988

8/F, Min sheng Financial Center, NO.187, Yun Xia Road, Jiang Han District, Wu Han, P.R.China, 430030

2021 年 7 月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1 年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逐条列示，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是否符合《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在《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与发行对象签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2021年6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中包含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意见

经查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经查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投资方）：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鉴于：

1. 甲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21年【 】月【 】日签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甲方拟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甲方以3.720元/股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269万股新发行的普通股，总认购金额为10,006,800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7672%（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发行股数进行调整）。

2.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共同构成本次增资的完整协议。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考核标准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

1.1 业绩承诺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未来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净利润承诺值（万元）	1,900	2,300	3,200	7,400

1.2 业绩考核标准

1.2.1 标的公司2021-2023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三年净利润承诺值7400万的90%，即6660万元。

1.2.2 标的公司2021-2023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值的60%，即2021年度不低于1,140万元，2022年度不低于1,380万元，2023年度不低于1,920万元。

1.2.3 标的公司2021-2023任一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净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均应低于90%。

1.2.4 业绩承诺考核说明



(1) 业绩考核数据应当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且符合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数据为依据。

(2) 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的方法是以公司销售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且以“客户完成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业绩考核所述净利润是指年度审计报告中年度净利润值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值，两值孰低取谁为准，作为净利润考核数据。

(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额 = 2021 年审计报告的留存收益期初数 - 2019 年审计报告留存收益期末数 1,309.53 万元 - 2020 年原预测收益 209 万元。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额若为负数的，该损益额的绝对值应当视同以前年度已实现的损益，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1-2023 合计净利润额中扣除，以扣除后的金额作为标的公司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考核。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考核不适用该公式。

第二条 甲方特殊权利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除享有依据《公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外，还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2.1 知情权

2.1.1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需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按时披露经营相关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在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披露的除外。

2.1.2 若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的，在新三板摘牌后（IPO 后除外），标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且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后出具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延后时间需获得甲方认可）。

2.1.3 标的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甲方有权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2.2 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及 IPO 或转板精选层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 3.720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按下列公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主张乙方、丙方回购：

现金补偿金额=（3.720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269 万股-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份）/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

标的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甲方要求现金补偿的，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否则应按照应补偿金额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

2.3 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丙方拟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先于乙方、丙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提出优先出售要求的，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且优先安排甲方出售，甲方主动放弃的除外。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丙方实际控制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

3.1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承担回购义务，甲方按照第四条执行所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3.1.1 乙方、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任一约定。

3.1.2 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第 1.2.4 条中的相关要求。



3.1.3 标的公司 2021-2023 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2.1 条、第 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4 标的公司 2021-2023 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2.2 条、第 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5 标的公司 2021-2023 任一年度年度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指标高于本协议第 1.2.3 条、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1.7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武治国。

3.1.8 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获得的增资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且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审议程序。

3.1.9 标的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

3.1.10 标的公司财务造假。

3.1.11 乙方或丙方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进而损害甲方利益的。

3.1.12 乙方或丙方以任何违法形式从标的公司转移利润、转移资产的。

第四条 股份回购的执行

如遇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

4.1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之后，甲方有权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后的最晚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地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



股份回购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款=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8%计算。

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4.2 为避免疑义，在股份回购安排项下的该等回购交易中，甲方不对乙方、丙方做出任何陈述及保证，且甲方除在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新三板信息披露、中国结算股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义务或责任。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无法回购的，由本附加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本协议的特殊安排违背了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要求，自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或新三板精选层转板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根据监管要求，自动放弃本附加协议所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但即使甲方届时放弃了相关特殊权利的，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则甲方自动重新享受相关特殊权利：

6.1.1 IPO 或精选层申报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6.1.2 IPO 或精选层转板被监管部门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否决；

6.1.3 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市计划或精选层转板的。

6.2 如果标的公司为了上市等发展需求，拟在新三板摘牌的，乙方、丙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摘牌后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摘牌之前以甲方满意的形式与甲方另行签署其他补充协议，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失。

6.3 标的公司于新三板摘牌之后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回购任一股东股权或标的公司对股权回购的事项承担任何保证责任，甲方有权主张乙方、丙方承担回购义务，股份



回购的执行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标准以及本协议关于执行回购的相关约定处理，甲方放弃回购的除外。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请律师对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相关国资、外资等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

答复：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武治国。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产品，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请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为发行对象提供融资或其他类型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是否为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产品，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为发行对象提供融资或其他类型的财务资助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所有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编号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内资企业法人	91420000780912501K
2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20100MA4KX8PN1F
3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20100MA4KMKFQ52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30102MA27YCUY4B
5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MA009CGR1M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产品，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是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对象是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伙人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股权投资关系，因此，也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为发行对象提供融资或其他类型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为发行对象提供融资或其他类型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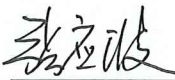

张超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伟



张应波

2021 年 7 月 13 日